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46號

聲 請 人 徐美櫻

相 對 人 林建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捌  
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 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  
第160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同）31,987元、地政複丈測量費13,200元，共計45,187元，  
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  
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